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《蔡芳燦	1.臺灣電力 服 務 機 關 業處	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 職 稱	1.處長
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李明珠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椎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段南打鐵坑小段 0139-0000 地號	660	10 分之 1	李明珠	2 個月內辦理共 有物分割登記	
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段南打鐵坑小段 0145-0001 地號	179	10 分之 1	李明珠	2 個月內辦理共 有物分割登記	
新竹縣新埔鎮南打鐵坑段南打鐵坑小段 0434-0000 地號	15,397	10 分之 1	李明珠	2 個月內辦理共 有物分割登記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•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**	票	面	價	頦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及示石	শাৰ	<i>**</i>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不		139	***	TE WOM THE TE		期	間	或	內	容)	174)				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明珠

通知日期:099年10月25日